

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
第 37 次会议文件

关于河东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7 次会议上
区财政局局长 王海滨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向本次会议报告河东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0 年，在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形势面前，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中共河东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有效顶住前所未有的经济下行压力，迎难而上、团结奋进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全力推进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“重大项目突破年”双年行动，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多措并举筹措资金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条件，“十三五”时期财政改革发展目标胜利收官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。

收入情况：2020 年，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387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9.47%，其中，税收收入 181754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.69%，增长 12.61%。

支出情况：2020年，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721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80%，增长41.97%（2020年支出包括经开区3个街道，2019年支出不含）。其中，可用于“三保”财力365450万元，占比79.9%。我区“三保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，“三保”预算执行数359606万元，占比78.65%，不存在“三保”保障缺口。

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：教育支出147942万元，增长45.24%（2020年支出包括经开区3个街道，2019年支出不含，下同）；科学技术支出3288万元，增长24.03%；社会保障支出55021万元，增长56.19%；农林水支出44372万元，增长39.22%；节能环保支出6083万元，增长156.02%；城乡社区支出66365万元，增长57.1%；公共安全支出11545万元，增长28.98%。

平衡情况：2020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7143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30075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3544万元、调入资金173610万元及债务（转贷）收入16569万元，收入共计534328万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7211万元，加上上解上级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、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77117万元，支出共计534328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。

收入情况：2020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88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7.54%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

358905 万元（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成本及收益）、调入资金 588 万，债务（转贷）收入 65020 万元，共计 432401 万元。

支出情况：2020 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349011 万元、上解上级支出 74 万元、调出资金 80796 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2520 万元，支出共计 432401 万元。**收支平衡。**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。

收入情况：2020 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8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，共计 1493 万元。

支出情况：2020 年，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3 万元（补充一般公共预算 1480 万元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支出 13 万元）。**收支平衡。**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。

收入情况：2020 年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356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84.21%，增长-42.08%。

支出情况：2020 年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657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9.4%，增长 17.03%。

结余情况：2020 年，全区社保基金收入 83567 万元，支出 48670 万元，当年收支相抵后结余 34897 万元，年末累计结余 106681 万元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。

2020 年，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60900 万元。到 2020 年末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52776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 234801 万元，专项债务 292959 万元，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政府债务限额，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2020年，市财政共分配我区新增政府债券62500万元、再融资债券19089万元，共计81589万元。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河东区第一人民医院、汤泉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、河东区供热管网、临沂经开区幼儿园建设等项目，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到期政府债券。以上债务限额调整已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。

二、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544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64.87%，比去年同期增长27.02%。分收入结构看，税收收入完成124133万元，同比增长28.24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.65%，占比居全市第2位；非税收入完成11307万元，同比增长15.05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.35%。分组织收入部门看，税务部门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082万元（不包括增值税留抵退税更库-2028万元），完成年初预算64.78%，同比增长28.56%；财政部门完成738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92.33%，同比增长16.83%。

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4550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52.72%，比去年同期增长50.13%。其中：教育支出75535万元，同比增长26.9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03万元，同比增长26.32%；卫生健康支出21592万元，同比增长95.03%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2439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75517万元（国有土地出让收益372478万元）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4700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共计收入42495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0.9%；全区政府

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751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9.02%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上半年未产生收支。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在年底核算形成利润收入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639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62.58%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3783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68.7%。结余-1144 万元，累计结余 167381 万元。

（五）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区收到上级下达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47000 万元。截至 6 月底政府债务余额 574759 万元，主要包括一般债券 234800 万元，专项债券 339959 万元，财政部门坚持管严管住政府债务，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，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防控，及时足额还本付息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。

今年以来，财政部门在中共河东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全面落实区委“11339”发展举措，积极履行财政职能，多措并举筹措资金，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资金保障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保障了全区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了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——重点领域保障有力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更实。一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。继续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整合投入资金 4.86 亿元，筹集扶贫资金 3861 万元，严格执行 5 年过渡期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。安排资金 5300 万元，支持高标准农田和重点水利工程建设、农业保险扩面等，切实保障粮食安全。落实资金 2.3 亿元，支持农业产业发展、乡村组织运转保障、人居环境整治等，促进乡村

全面振兴。**二是**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统筹资金 3200 万元，用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等，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**三是**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区财政局协同区税务局、区人社局严格执行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上半年，累计减税降费 5.35 亿元，其中税务部门税收减免 5.22 亿元；财政部门减免基础设施配套费 152 万元；人社部门减免工伤保险 566 万元，减免失业保险 607 万元。**四是**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有力。强化资金统筹支持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和新冠疫苗接种，持续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。截止目前，已安排区级资金 3580 万元，用于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、重症病区、发热门诊改造等基建支出。

——**财政投入不断加大，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。**坚决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，严格按轻重缓急、量入为出安排预算，切实优化支出结构，把钱花在刀刃上。**一是**积极落实财政政策，民生投入持续加大。截止 6 月底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45504 万元，增长 50.13%，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201792 万元，占全区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82.19%。**二是**强化“三保”保障能力，牢牢兜住“三保”底线。财政部门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经费保障的同时，增强“三保”保障力度，全力保障“三保”资金需求。上半年，全区“三保”支出 197146 万元，其中保基本民生 93700 万元、保工资 96466 万元、保运转 6980 万元。**三是**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，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全覆盖。上半年，预算安排社会救助资金支出 2432 万元、保障社会福利资金支出 28222 万元、预算安排 2305 万元用于六项社会保障项目提高标准支出、拨付 3840 万元

保障基本公共卫生经费，促进人人享有医疗卫生服务。**四是**坚持教育优先发展。2021 年安排教育支出预算 14.88 亿元，上半年已支出 7.55 亿元，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保障经费、学前教育支出、学生奖助学金、学校建设及内部配套等支出，教育支出已成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第一大支出。

——**强化政府性债务科学管控能力，提高防风险与促发展关系。****一是**加强政府债务“源头管控”，实现隐性债务只减不增。我们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别纳入预算管理，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将政府债券的还本付息作为刚性支出纳入年度综合预算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隐性债务化解计划，加快土地出让，算好土地账，项目收益账，提高政府财政偿债能力。**二是**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。区财政局认真研究上级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政策，积极配合发改部门对专项债支持的我区重大重点项目进行梳理，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协调，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可研、申报手续等前期准备材料。上半年，争取到 2021 年第一批专项债资金额度 4.7 亿元，梳理了 5 个专项债备选项目，在 9 个非直管县当中排名第一。**三是**处理好新增债券和债务化解的关系，防范债务规模上升风险。通过拓宽化债渠道，统筹各类资金、资源，积极探索市场化方式化解隐性债务，确保化债任务不折不扣完成。上半年，化解隐性债务 3.11 亿元；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1.65 亿元，全区债务规模总体适度、风险可控。

——**深化财政改革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****一是**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能力，防范财政支出无效率风险。建立健全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规程，研究制定了《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

自评工作规程》《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》《河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和《河东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；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项目自评，2021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48个，涉及72个部门单位，金额32.33亿元；完成2020年全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填报，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项目和资金数额大或社会关注度高、具有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，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制定评价工作方案，压实评价主体责任，2021年筛选出财政重点评价项目26个，金额1.87亿元。二是深入实施预算管理改革，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。上半年，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安排，完成对全区现行系统基础信息、项目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会计核算等业务数据的标准化转换；积极部署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改革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，建立健全支付电子化管理相关制度，完成与人民银行、代理银行协议签订，积极协调人民银行与金电公司部署好支付电子化技术环境；完成测试印章采集备案和一体化测试用户信息，为10月份集中上线测试做好准备，改革进度在全市位居前列。三是改革创新引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，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，开创全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局面。做好深化区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经费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；完成2020年度区属国企财务审计和绩效审计，印发《河东区区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《河东区区属国有企业干部指导性薪酬标准意见》《关于明确河东区区属国有企业分类的通

知》，为区属国企经营业绩考核提供依据；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监管，印发《河东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河东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区属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；积极主导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工作，积极推进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。**四是**认真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核。上半年累计完成162个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，累计投资额9.86亿元，经审核审定价款9.29亿元，审减5730万元，审减率5.81%。

三、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收支矛盾突出，预算平衡难度大。近几年，我区财政收入不断增长，但支出规模增长速度远超收入增长，财政收支矛盾日趋突出，预算平衡难度不断加大。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增长主要是房地产业兴盛，土地相关税种增长带来的，而土地税种中大部分都是上解市级的，尤其是契税收入全部上解市级。同时市对我区的体制结算补助收入减少，可用财力紧张，收支缺口越来越大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调度紧张。上半年，因土地收益结算及时，财政保障整体较好。6月份开始，国库资金调度逐渐紧张，下半年财政资金保障压力较大，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底线需坚守，各项民生重点支出、债务还本付息规模不断加大，须做好政府“过紧日子”的打算。

（三）镇街园区间增减差距大。上半年，镇街园区一般预算收入完成8715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57.66%，同比增长19.81%，低于全区总体增幅7.21个百分点，各镇街间收入进度、增减变

动差距大。

四、2021年下半年工作措施

(一)积极培植财源，不断增加财政收入。上半年，收入工作成绩较理想，下半年组织收入仍是重点工作，必须再接再厉，埋头苦干，充分发挥财政牵头作用，积极协调税务及有关部门，全力抓好收入征管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。同时，强化重点税源管理，加大税收征管力度，对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落实专项管理措施，发挥重点税源对组织收入的支撑作用，努力寻找收入增长潜力，促进收入有质量、可持续增长。

(二)优化支出结构，做好财政保障工作。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严防“三保”风险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真正把艰苦奋斗、勤俭办事、厉行节约的理念体现到日常运作的各个环节，严格落实相关压减政策，精打细算，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用到“刀刃”上，注重强化预算执行管理，增强预算刚性约束。

(三)加强债务“限额管理”，着力解决新增专项债风险防控。确保河东区政府债务在上级确定的限额之内，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在债券管理机制严管监控下进行，确保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，提出自求平衡方案，强化专项债券风险评估，完善信息披露机制。加强资产管理，防止收益被挪用，项目收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确保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还本付息，有效整合借、用、管、还责任，切实加强风险防控。

(四)深化财税改革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。要把过“紧日子”体现在财力统筹上。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，加强财政收入研判和运筹，强化税收保障，规范非税征管，确保把该减的

减到位、该收的收到位；持续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同步考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和基础因素，切块分配涉农资金，增强全区涉农资金统筹能力；要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，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，全面加强企业监管，研究制定薪酬管理、股权董事管理等配套制度办法，健全国有企业激励约束机制，尽快构建起符合河东实际的管理制度体系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新征程的关键之年，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“11339”决策部署，自觉承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使命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前瞻性思考、全局性谋划、战略性布局、整体性推进，狠抓开源节流，支持保障重点，深化体制改革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，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提供更加有力的财力保障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